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 類別 (內資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
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
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關於《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的議案			
2.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	選舉楊秀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	選舉高高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3	選舉侯曦蒙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黃漢興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郭喜樂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付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4	選舉周宗成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5	選舉吳珩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6	選舉余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投票數 <small>(附註5)</small>
4.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選舉朱燕建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2	選舉汪欽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	選舉劉瑞晗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4	選舉曾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5	選舉陳鳳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行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注意：**第4.00項普通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採用**等額選舉**，應選人數為**5位**，請閣下在註明「**投票數**」的方框內填寫就有關議案擬投出的**投票數**。「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閣下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閣下對該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閣下可以將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閣下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閣下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則閣下投票有效，但差額部份視為放棄投票處理，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